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雅莉

送達代收人　方正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5年度除字第55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莊崑鐘 | 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| 115年9月20日 | 3,000,000元 | PN7953901 | |
| 002 | 莊崑鐘 | 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| 115年10月20日 | 3,000,000元 | PN7953904 | |
| 003 | 莊崑鐘 | 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| 115年9月26日 | 3,000,000元 | PN7953905 | |